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6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怡孜

債 務 人 徐瑜辰

徐健銘

一、債務人徐瑜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佰捌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徐瑜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徐健銘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期 間	利 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1	6,590,000元	自民國114年0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68%	自民國114年0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2	2,230,000元	自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8%	自民國114年0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